

李村镇魏村社区乡里中心改造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ZQNZB-20240103 号)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洛龙区

一、招标条件

本 ZQNZB-20240103 号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70.237387 万元, 招标人为洛阳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李村镇魏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工程为李村镇魏村社区乡里中心改造工程, 其中包括室外工程、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李村镇魏村社区乡里中心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李村镇魏村社区乡里中心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不得有在建工程, 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字);
- 4)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在投标时, 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谈判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报名必须携带资料：（1）企业营业执照；（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注：以上资料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并查验申请人资格要求相关证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隆安明珠广场 C 座 1221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隆安明珠广场 C 座 1221 号。

七、其他

李村镇魏村社区乡里中心改造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隆安明珠广场 C 座 1221 号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QNZB-20240103 号

2、项目名称：李村镇魏村社区乡里中心改造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2702373.87 元

最高限价：2702373.8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李村镇魏村社区乡里中心改造工程 2702373.87 2702373.87

5、采购需求：

1)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李村镇魏村社区乡里中心改造工程，其中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内容。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工期：30 日历天

-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5)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6)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7)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 8)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9)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字）；
- 4)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5) 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谈判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隆安明珠广场 C 座 1221 号；
3. 方式：报名必须携带资料：（1）企业营业执照；（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

被授权人身份证。（注：以上资料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并查验申请人资格要求相关证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隆安明珠广场 C 座 1221 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隆安明珠广场 C 座 1221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李村镇魏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洛阳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李村镇魏村社区

联系人：魏先生

电话：18838833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隆安明珠广场 C 座 122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698885507

2024 年 1 月 2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李村镇魏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洛阳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李村镇魏村社区

联 系 人：魏先生

电 话：18838833567

电子邮件：18838833567

招标代理机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隆安明珠广场 C 座 1221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698885507

电子邮件：44272403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